

國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集晤字第0950006130號令頒施行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104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113年上半年校務會議(臨時會)通過

- 一、國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相關人員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教師：指專任教師(軍、文職教師)、兼任教師、教官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 - (二)職員、工友：指前目教師以外，本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（含本校編制內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替代役役男）、助教、聘雇人員、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。
 - (三)同駐營區官、士、兵：指同駐一營區之國軍人員。
 - (四)受訓學員：具軍人身分，在本校參加進修教育、軍事深造教育、短期班隊之學員。
 - (五)研究生：

1. 軍職全時進修、軍職在職研究生：指全時進修、在職進修博士、碩士學籍之軍官及士官。
2. 一般研究生：指全時進修、在職進修博士、碩士學籍之民間人員，且不具軍人身分。
3. 文官公費生：指全時進修、在職進修博士、碩士學籍，且不具軍人身分之公務人員。

(六)學生：指不具軍人身分，且具有大學教育學籍、交換學生。

- 四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相關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。
- 五、本校相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六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員(生)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員(生)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- 九、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員(生)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採彈性措施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
- 十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十一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，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十二、本校教師應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，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
- 十三、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並管制責任單位定期檢視、維護。
- 十四、學員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。
- 十五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機制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十六、有關推動本規定所需經費，性平會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- 十七、本校相關人員，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

有優良事蹟者，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。

十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得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。

十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